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欣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1,94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2,2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